#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3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點: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:賴院長清德 紀錄:法務部廉政署黃宥寧

# 出(列)席人員:

羅委員兼成、邱委員兼執行長太三(陳次長明堂代)、葉委員俊榮(林參事國演代)、吳委員釗燮(吳次長志中代)、嚴委員德發、許委員虞哲(莊次長翠雲代)、潘委員文忠(劉處長廣基代)、施委員榮津(王次長美花代)、陳委員是(王次長國材代)、施委員能傑(懷副人事長敘代)、陳委員美伶(古參事步鋼代)、詹委員學怡(蕭主任秘書祈宏代)、何委員飛鵬、陳委員惠馨、楊委員永年、丁委員養好、徐政務委員兼發言人國勇、朱主計長澤民(蔡副主計長鴻時代)、嚴處長哲苓(翁參議玉麟代)、陳處長盈蓉(吳副處長政昌代)、高處長遵、劉主任委員文仕(陳參事明月代)、譚處長宗保、蔡局長清祥、朱署長家崎

# 壹、主席致詞:

各位委員大家好,感謝外聘委員及本院相關部會首長 親自出席本次委員會議。對執政團隊而言,中央廉政委員 會之運作非常重要,我們除應達成符合人民要求之清廉水 準,也應致力使公共工程品質及期程均更符合標準。希望 相關部會確實執行今日中央廉政委員會討論之各項決 議,謝謝大家。

# 貳、報告事項:

#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報告:

#### 決定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有關繼續追蹤1案,請相關單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;另楊委員針對企業防貪部分所提建議,請法務部及法務部調查局(以下簡稱調查局)檢視現行運作情況,適時於本委員會議提出說明。

#### 二、 法務部提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報告:

#### 決定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依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,我國較 2016 年進步 2 名,為近 10 年來最佳成績,代表我國 努力已獲國際社會肯定。
- (三)本人於上次委員會議,已就廉政機關定位與業務執行,提示應增列「愛護、防護與保護」三工作面向,請各單位務必持續檢討因制度應用、行政管理不當及福利措施瑕疵所形成之不法行為。法務部已提出將圖利罪由肅貪一般性工作,移至防貪任務範圍,並推動「財產申報零裁罰」,協助申報義務人按時正確申報,以保護大多數良善公務人員,凡此皆由源頭解決現行弊端,令公務員感受廉政單位關懷與服務,相信有助各項廉政工作推展,大家應繼續共同努力。
- (四)有關村(里)長領取相關費用部分,若屬楊委員永年 所指核銷制度之陷阱,得透過彈性處理加以解決,請 本院主計總處由制度面協助檢視現行機制。法務部廉 政署(以下簡稱廉政署)亦可透過各地方政府政風單 位進行必要法治教育,避免相關違法案件發生。

(五)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,應從聘用面檢視事前有無預防規定得以控管、聘用後是否需查核助理實際工作狀況等加以防制,請廉政署、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,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。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,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,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,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),由源頭加強防制,避免是類犯罪發生。另請內政部依陳政務次長建議,於議員宣誓就職前,擇頒發當選證書或其他適當場合,併同執行法治教育;至內政部所提利用正、副議長聯誼會時機進行宣導,請再評估其實益。

# 三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「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 檢討」報告:

#### 決定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近5年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件數比率,已由102年 之10%上升至106年之50%,顯示政府已積極推動最有 利標,希望各機關持續努力,以利政府與優良企業共 同提升公共建設品質,共創雙贏。
- (三)無論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,皆符合「政府採購法」 規範,機關應該靈活運用採購策略,因案制宜選擇合 宜決標方式。
- (四)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採購管理等作業,請參考楊委員意見辦理。另各機關於辦理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履約及營運各階段,均應將全生命週期概念納入考量,發揮最佳採購效益,並兼顧價格、品質效益,持續推升公共建設執行成效。

#### 參、討論事項:

#### 法務部提「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:

#### 決議: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為使國內反貪腐政策與國際接軌,我國自105年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後,僅用1年多準備時間即將於今(107)年8月提出首次國家報告,向國內外說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情形。此為各院(部、會)同心協力進行全面盤點,具體檢討反貪腐工作之執行成果,亦為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之重要里程碑。感謝各位廉政委員指教、羅政務委員督導與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共同努力。至相關機關同仁之付出,俟國際及社會大眾給予正面回應後再行敘獎。
- (三)為回應國人對於廉能政治之殷切期望,新政府上任後已採行諸多積極作為,如法制方面,去(106)年修正施行「洗錢防制法」,健全我國洗錢防制體質,並修正「公司法」、提出「財團法人法」及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」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,有助建立透明化公司治理,使財團法人之運作與法制環境更加合理,且強化國際司法互助;行政方面,亦在水利、食安等面的建立廉政跨域治理平臺,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、廠商專心施工,進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,確保食安管理公正執行,以落實維護國民健康。
- (四)感謝各位委員所提供寶貴意見,請相關機關針對委員意見充實本報告內容,本報告公布後將接受各界檢視與監督,請各機關持續積極推動及落實相關廉政作為,期於今年8月國際審查,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致力反貪腐工作之能力及決心。

肆、臨時動議: (無)

伍、散會。(下午4時)

#### 委員發言摘要

報告案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 報告:

#### 楊委員永年:

- (一)院長於上次會議提出「愛護、防護與保護」公務員之 重要政策方向,避免貪瀆案件再度發生及創造乾淨公 務環境;其實,落實「廉政細工」即為「愛護、防護 與保護」公務員最佳方法,因此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重 大貪瀆個案,提出反貪、防貪策進作為時,建議融入 「廉政細工」精神,避免是類案件重複發生,此即「愛 護、防護與保護」警察人員。
- (二)有關企業賄賂部分,目前發生之重大個案多為企業內部收取回扣。考量國外各大型企業均有建立相關防弊機制,建議調查局協助企業發展防貪機制,設立專人或專責單位。賄賂不僅涉及法令研修問題,亦可同時以政策、策略、行政管理等手段,協助企業建立防貪機制。

# 調查局蔡局長清祥:

有關楊委員建議應協助企業設置防貪機制部分,調查 局設有企業肅貪科,專責宣導並協助民間大型企業建立防 貪機制。另楊委員提及現行法令缺漏部分,目前私部門收 賄僅能以刑法背信罪處罰,無法以「貪污治罪條例」論處, 然而刑法背信罪構成要件之一,為「足生損害於公司」,企 業內部高級經理人收取回扣,有時為得標廠商自願降低利 潤所給予者,並無影響公司收益,爰實務上無法成立刑法 背信罪,此部分有賴修法方能改善。以上簡單說明,調查 局將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。

#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:

楊委員所提落實「廉政細工」部分,廉政署將朝此方向繼續執行,內政部警政署亦將配合辦理。關於企業貪污行為是否亦適用「貪污治罪條例」部分,考量企業貪污行為內涵與公部門有別,如餐廳收取小費是否屬職務上收受賄賂?實際上係屬習慣或禮貌,法務部將請調查局研究,檢察司亦將朝人性化方向處理。

# 報告案二、法務部提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報告:

#### 楊委員永年:

- (一)部分政府經費發放係提供當事人彈性運用,惟現行制度因未考量彈性運用空間存有制度陷阱,致使當事人涉犯貪瀆罪嫌,如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補助費用及村(里)長文康活動費用爭議。是類議題除為內政部業管範圍,亦涉及主計單位核銷作業及廉政監督機制,爰建請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廉政署共同組成專案小組,建立合理、彈性核銷等改善機制,積極研討改進,否則無法從根源解決。
- (二)感謝報告單位整理重大貪瀆個案與提出策進建議,由 此可見廉政署及所屬政風機構已針對該等個案進行檢 討改善。惟後續策進作為應由發生問題機關加強執 行,並透過「廉政細工」方式強化防貪作為,請廉政 署督促發生問題機關之政風單位,邀請相關人員規 劃、執行「廉政細工」,透過「廉政細工」方式進行 教育訓練及強化防貪機制。

# 陳委員惠馨:

民意代表助理費及村(里)長文康活動經費爭議兩者 性質不同。村(里)長以代理人參加活動領取費用,係屬 核銷問題;但議員以人頭申請助理費用,係屬不誠實行為, 與核銷機制無關,為廉政機制應防制者。

#### 丁委員菱娟:

有關議員詐領助理費案件,數量多達百件,顯示係屬 重要問題,若為政策面存有缺漏,讓人有機可乘,就須思 考重新設計防堵機制。另此類問題可能係涉案人認知與價 值觀問題,須從教育訓練著手。政府內部固然存有諸多教 育訓練機制,但過於古板、行禮如儀,無法讓受訓學員產 生興趣,因此建議未來可採較具創意作法,如於頒發議員 證書前進行法治教育訓練,將法規條文融合實際案例,製 作成影片並設計問卷,受訓人員看完影片後進行意見交流 座談及填寫問卷,以瞭解其訓練成效。議員於當選前,相 信其心態較願接受相關教育訓練,至少政府事前確實提 醒,未來如仍知法犯法則難辭其咎。

#### 行政院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鴻坤:

主計單位辦理核銷作業,係根據業務單位所列核銷條件,審核證明資料。為因應各部會要求簡化核銷條件,故目前作業儘量不宜過度繁瑣。如每案均由主計單位負責查核資料真實性,將大幅影響核銷撥款速度,造成作業不便。此部分如何取得平衡,本總處將與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再行研商。

# 內政部林參事國演:

- (一)有關民意代表詐領助理費問題,應由案例進行態樣分析,再透過本部年度正副議長聯誼會或民政局處長座談會,讓民意代表及其助理瞭解相關案例及法院判決,強化對知法著手。
- (二)本部自上次委員會議後,已積極於正副議長聯誼會、 各地方民政局處長聯誼會宣導,並請各民政局處長配 合主計及廉政單位共同配合執行。
- (三)針對楊委員建議各地方政府結合民政、主計及廉政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,加強宣導及稽查部分,將帶回由

本部民政司研究。

#### 廉政署朱署長家崎:

- (一)關於民意代表助理費涉及核銷彈性不足問題,起因於制度面設計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落差,並非透過宣導或稽查即足以根除;另相較一般公務機關聘用人員,均受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規範,避免任用親屬,然民意代表選民服務有其特殊性,與民意代表越親近之親屬,越容易取得信任,服務亦越容易發揮作用,故實務上難以一般規範一致處理,該等案件應屬前端制度產生問題,故應從前端切入研究解決。
- (二)村(里)長因表現良好,上級機關提供文康活動經費補助,屬於福利性質,若村(里)長臨時因故無法參加,改由其家人代為出席及簽名,即產生偽造文書與詐領等問題,如能調整制度,允許村(里)長授權他人代為參加,即可解決此類問題。爰建請依楊委員建議,由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檢討修正。

#### 羅政務委員秉成:

(一)由會議資料第 43 頁內容可知,議員詐領助理費或村 (里)長補助費用代領等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類型 案件違犯人次高達 114 人次,較違背職務受賄罪 33 人 次高出許多,此類犯罪型態數量相對龐大,致使楊委 員關切其中潛藏系統性風險及機制缺漏造成誤報等情 事。雖然罪名相同,但背後成因或有不同,必須加以 實證,方能歸納導因於核銷制度缺陷之犯罪態樣及 險關鍵。如議員助理費用,如係虛報聘用助理人數 險關鍵。如議員助理費用,如係虛報聘用助理人數 屬明確違法行為,應當加以處罰;但若僅為議員認知 不足,誤認助理費可由議員自行運用勻支,而用以另 行聘請更多助理,可責性與可罰性相對較低,部分法 院審理時認為此種情況屬於「大水庫理論」,不構成 犯罪,但亦有判決認屬詐領,因此造成爭議。當法院針對此類行為認定擺盪於有罪、無罪之間,將有礙公務員執行職務,故本人認為應分析此類犯罪類型性質,瞭解其中是否存在上述討論之核銷陷阱或系統性風險。

(二)考量貪污案件定罪率向來較低,本次報告顯示貪瀆定罪率上升至 70%左右,尤其廉政署移送案件定罪率高達 90%,值得肯定。但不應僅看定罪率高低,亦應針對無罪成因進行檢視,如公務員被以貪污罪移送偵辦,最後獲判無罪,不僅對該名公務員有所損傷,對國家而言亦有損失,誠如院長強調應保護與愛護公務員,畢竟公務員培養不易,故檢視無罪判決案件,從中找出偵辦過程不足之處,將有助提升後續偵辦案件效率。

####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:

- (一)有關楊委員所提制度面部分,請廉政署提供案例,另 建議由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針對制度面 共同研議,先建立標準作業程序(SOP),於制度面設計 警示機制,提醒該筆案件具有無法核銷或不能聘用等 問題。
- (二)至於宣導部分,由於民意機關未設置政風單位,故本部已函知內政部,於民意代表就職前後,本部可派各地方政府或檢察署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至議會協助宣導,以利新科議員及其助理瞭解相關法令。
- (三)另羅政務委員所提無罪判決分析,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有相關檢討機制,研究成果目前僅供內參,是否有出版公開必要,本部將再行評估研議。
- (四)有關丁委員所提創意宣導部分,係本部未來努力方向,避免採用過去刻板宣導方式,對年輕一輩採用新

穎宣導手法等,都將列為未來改進參考依據。

# 報告案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「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之檢討」報告:

##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澤成:

本會報告可歸納 3 大重點:第一,工程採購之招標、 決標機制,「政府採購法」均有相關規定,各機關可因案 制宜,彈性選擇最適合機制。第二,決標後之履約管理有 其重要性,在廠商履約期間,須適時決策及有效解決問題, 另應特別重視監造部分。第三,無論採何種招標、決標方 式,如各機關遇有爭議案件,本會已成立諮詢機制,隨時 接受各機關詢問,期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各機關決策。

#### 楊委員永年:

- (一)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係正確政策方向,為避免重大公共工程產生缺漏,引進縝密廉政機制,為重要預防措施。建議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於上次委員會議所提「前瞻水環境,透明水臺灣」報告案,觀察該署南區水資源局執行「全民顧水、臺灣足水」專案,重大工程與廉政措施成功結合具有2大重點:第一,首長重視,並將廉政透明融入工程招標機制;第二,資訊公開透明,對所有投標廠商均設資訊透明機制。
- (二)承上,本人提出下列3點建議,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參考:
  - 於導入全生命週期進行採購管理時,融入「南水專案」或「廉政細工」、「廉政平臺」等機制。
  - 進一步將融入之「廉政細工」、「廉政平臺」機制,轉化為每項重大公共工程專案之具體評估標準項目,據以衡量重大公共工程成效。
  - 3. 請將最有利標之成功與失敗案例,以「廉政細工」

及「廉政平臺」方式,於採購流程或政策形成過程設計相關機制。

# 討論案、法務部提「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:

#### 楊委員永年:

- (一)首先肯定承辦單位廉政署之細心、用心及耐心,完成一部與國際接軌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,可認屬高品質之廉政政策白皮書,故建議院長給予承辦單位廉政署鼓勵或獎勵。
- (二)台灣透明組織協會、廉政署及臺南市政府將於 107 年 6月 28 日於臺南市共同主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,以臺 灣當前國際處境,能邀請包括國際透明組織總會之會 長、執行長及 9 國代表參與盛會,顯示有關單位對於 廉政行銷與國際接軌之努力;之所以選擇於臺南市舉 辦活動,係因臺南市推展廉政工作獲台灣透明組織協 會之認同與肯定,此係院長擔任臺南市長期間所奠定 之深厚基礎。故誠摯邀請院長接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邀請,為本次活動致詞開場,以強化廉政國際行銷效 果。

# 陳委員惠馨:

- (一)有關本討論案所附國家報告第7頁之反貪腐體系組織 架構圖,將中央廉政委員會置於與五院平行之位置, 可能將使負責審查之外國委員困惑,建議將本委員會 位置調整至行政院下方。
- (二)建議可將本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二之部分內容,如會議 資料第35頁起之貪瀆犯罪情勢分析等資訊,考量於國 家報告中增補,以利國外學者瞭解更詳細之分析。
- (三)建議反思「corruption」翻譯為「貪腐」之合宜性; 「貪」及「腐」為清朝法律對官吏操守之用語,以現

代刑法概念而言,係屬道德面評價,但「corruption」 係指不誠實行為,如方才提及議員聘請 2 名助理卻申 報為 5 名助理,故建議思考「貪腐」用語之合宜性。

####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:

- (一)感謝有關機關對於本國家報告提供諸多意見,以及陸續配合承辦單位進行修改,在此亦邀請各機關派員參加8月份之國際審查會議,俾利即時回應審查委員所提問題。
- (二)有關陳委員所提「corruption」用詞,查聯合國中文 簡體字版本係翻譯為「反腐敗公約」,易使人聯想食 安議題,故立法院最後以「反貪腐公約」通過現行法 律。因屬現行法律名詞,如各界針對名稱具有意見, 爾後修法將再行研議。

### 羅政務委員秉成:

- (一)在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國內法化後不久,即能完成 首次國家報告,誠屬不易;各項國際公約之國際審查 模式,對公務機關執行各項政策極具正面建議。 引進外國經驗,亦能獲得國外積極正面建議。 對完善人, 對完善, 對完善, 對完善。此外, 一次審查完成核心 國家不多,在亞洲我國可能係為數一數 國際能見度將有助益。最後感謝廉政署對於本 國際能見度將有助益。最後感謝廉政署對於本 國際能見度將有助益。最後感謝廉政署對於本 國際能見度將有助益。最後感謝廉政署對於本 國際能見度將有助益。最後感謝廉政署對於本 國際能見度將有助益。最後感謝廉政署對於本 國際能見度將有助益。最後感謝廉政子 力及貢獻,亦請各機關持續投入 因際審查會議 準備工作,我們將虛心面對來自國際專家之批評與指 正,相信能使廉政工作更加精進。
- (二) 另感謝陳委員提醒,原列之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將

中央廉政委員會與行政院平行放置,雖已以顏色及虛線區隔,惟因本報告須提供國際專家審閱,該委員會置於行政院下方較為適合,將再予調整。此外有關我國政治體制之背景資訊,仍需文字補充說明,否則易使國際專家產生誤解。另陳委員建議增補內容,後續可依作業期程分批補充。